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tp.cninfo.com)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股票平台、股东大会以及网络投票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会议召开日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大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恒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恒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亚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世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龙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3、3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大会所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分配给一人或多名候选人(可以投弃权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4》、《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5》、《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李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2	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3	选举董大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4	选举孙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5	选举张恒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6	选举张恒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李亚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2	选举张世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3	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提案
3.02	选举龙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提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内打“√”,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有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持主体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0》),持股5%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54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37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九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74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6%。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西北矿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西北矿业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145,823,04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82%,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西北矿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北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12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南兴装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装备	是	7,000,000	63.0%	2.27%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廷波	否	14,199,073	48.1%	0	0.00%	0.00%	0.00%	10,649,760.00%	75.00%
林廷波	否	14,199,073	48.1%	0	0.00%	0.00%	0.00%	6,750,000.00%	75.00%
林廷波	否	9,241,229	31.0%	0	0.00%	0.00%	0.00%	4,300,000.00%	75.00%
曹南顺	否	6,173,814	2.09%	0	0.00%	0.00%	0.00%	4,300,000.00%	75.00%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14,199,073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241,229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4.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6,173,814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2月13日,南兴装备持有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2.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5,001,187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已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3.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南兴装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51,700股,于2019年12月9日,南兴装备将其权益为质押的部分股份7,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